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百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华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宁波百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百肇")、宁波华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华肇")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6月16日期间,宁波华肇、宁波百肇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35,560股,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的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百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华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济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邵雄辉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6月16日		
股票简称	肇民科技	股票代码	30100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减持日期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6月16日	A股	53.556	0.2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百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股份	15,876,300	6.56%	15,722,510	6.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76,300	6.56%	15,722,510	6.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宁波华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股份	13,682,700	5.64%	13,300,930	5.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82,700	5.64%	13,300,930	5.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上海济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90,720,000	37.43%	90,720,000	37.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720,000	37.43%	90,720,000	37.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	0.00%
邵雄辉	持有股份	18,144,000	7.49%	18,144,000	7.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36,000	1.87%	4,536,000	1.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08,000	5.61%	13,608,000	5.61%
合计	持有股份	138,423,000	57.11%	137,887,440	56.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815,000	51.49%	124,279,440	51.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08,000	5.61%	13,608,000	5.61%

备注:
1、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2、上表中"占总股本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5年2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百肇、宁波华肇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264,74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本次变动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宁波百肇、宁波华肇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7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5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立成、杨伟、赵国权、郑小军、叶建阳(以上实际控制人合称"各方")原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决策的高效性,各方于2025年6月17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情况

郑立成、杨伟、赵国权、郑小军、叶建阳于2024年6月17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一致行动关系和有效期进行了明确约定,确立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地位,该协议于2025年6月16日到期,为确保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决策的高效性,上述各方于2025年6月17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

二、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郑立成、杨伟、赵国权、郑小军、叶建阳分别直接持有金沃股份16,079,112股、12,633,587股、12,059,334股、10,910,824股、5,742,540股股份,衢州成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郑立成持股56%、杨伟持股44%)持有金沃股份2,103,494股股份,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郑立成持有14.04%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持有金沃股份6,380,599股股份。

本协议各方自愿就其各自及控制的企业(作为股东或董事)对金沃股份行使股东或董事权利的行为保持一致行动。

经协商,各方就一致行动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采取一致行动,并承诺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条各方同意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各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向金沃股份董事会/股东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董事会/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

第三条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意一方拟向金沃股份董事会/股东会提出提案之前,或在董事会/股东会对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之前,各方将对相关提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行使提案权或表决权。如果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无法对前述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对向董事会提案或在董事会上行使何种表决权无法达成一致的,则按照担任董事的一致行动人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通过一人一票制内部表决)确定最终一致意见,出现平票的,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最多的董事的意见为准;

(2)对向股东会提案或在股东会上行使何种表决权无法达成一致的,则按照全体一致行动人少服从多数原则(通过一人一票制内部表决)确定最终一致意见,出现平票的,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最多的股东的意见为准。

第四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论各方所持金沃股份的股份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本协议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且任意一方应以其持有的金沃股份全部股份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责任/义务。如果本协议的任意一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金沃股份的股份,则本协议对该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对其他方继续有效。

第五条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壹年。

第六条本协议一式六份,各方各持一份,金沃股份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后,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郑立成、杨伟、赵国权、郑小军、叶建阳,有利于实现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保障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决策的高效性,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5-051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麟北煤业、能动科技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本年向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麟北煤业)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9亿元的财务资助, 用于其置换本年到期委托贷款, 借款期限12个月, 借款年利率3.2%,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10日分别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向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陕能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麟北煤业、能动科技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为保证麟北煤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与麟北煤业签署了本年首笔《现金管理电子委贷子协议》, 本协议项下委托贷款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至2026年9月20日,公司向麟北煤业提供总额为6亿元的财务资助,本次借款利率3.2%,主要内容如下:

1.财务资助金额:总额度为6亿元,在额度范围根据麟北煤业实际经营需要分笔给付,根据实际借款金额按季付息,到期还本。

2.资金用途:用于麟北煤业置换公司向其上年发放本年到期的委托贷款。

3.借款利率:借款年利率为3.2%,每一笔借款的利息应以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在一年360天的基础上计算。

三、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麟北煤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全面参与其生产经营管理,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公司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麟北煤业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其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加强对其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控制资金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本次借款主要用于麟北煤业委托贷款到期置换,有助于缓解麟北煤业资金压力,促进麟北煤业及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平稳运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电子委贷子协议》。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5-052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50,000,000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为1,350,000,000.00元(含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2025年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涉及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的情况。

2. 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派比例进行调整。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分红派息时间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2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42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833	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08*****167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汇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08*****194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17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45号陕西投资大厦18层

咨询联系人:任还元

咨询电话(传真):029-63355307

咨询邮箱:SXNY@sxnyvip.com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5-016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时修订《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010、014)。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96661532B

名称: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协同路190号A座18层

法定代表人:苏维锋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玖佰贰拾肆万捌千贰佰玖拾叁元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池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销售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修理;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航空运输设备销售;咨询策划服务;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通用航空服务;民用机场运营;飞行训练;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民用航空维修人员培训;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5-039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金成路中段路北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中心亚洲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1
普通股股东人数	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1,992,9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1,992,9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95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9508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2日,公司总股本为140,620,23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2,041,139股, 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8,579,091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何洪臣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候磊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982,965	99.9860	8,701	0.0120	1,343	0.0020

2、议案名称:《关于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442,388	99.8862	10,601	0.0574	10,410	0.0564

3、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970,488	99.9687	10,601	0.0147	11,910	0.0166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970,488	99.9687	10,601	0.0147	11,910	0.016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11,297,445	99.9111	8,701	0.0769	1,343	0.0120
2	《关于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286,478	99.8141	10,601	0.0937	10,410	0.092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2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讷敏、吴佳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5-024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京基时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时代")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已超过8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京基集团关于其所持部分股份质押事项的通知,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京基集团于2025年6月16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9,000,00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8%)质押给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京基集团	是	19,000,000	12.94%	3.58%	否	否	2025年6月16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京基集团	146,867,567	27.70%	138,000,000	93.96%	26.02%	0	0	0	0
京基时代	156,183,392	29.45%	151,634,360	97.09%	28.60%	0	0	0	0
合计	303,050,949	57.15%	289,634,360	95.57%	54.62%	0	0	0	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2A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高科技工业、房地产、旅游、餐饮、能源、储运等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凭物业管理资质证书经营);会所管理及咨询;高新科技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各类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游艇租赁;从事广告业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日用百货、副食的内部零售及相关配套服务;会议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健身服务;电子商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棋牌、茶艺、游泳池、健身房、保健、按摩、足浴;附属商务中心、商场;美容美发、桑拿;机动车辆停放服务;旅业、住宿;咖啡厅、咖啡制售;酒吧、KTV、公共浴室;销售烟酒、饮料;中西餐制售;餐饮服务;房地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京基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以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2A-01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华;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自有房屋租赁。

3、主要财务数据

(1)京基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0,682,933.84	10,838,538.22
负债总额	6,863,373.33	6,962,220.87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1,360,886.39	188,826.12
净利润	-63,241.38	-13,61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562.47	18,344.51
资产负债率	64.25%	64.24%
流动比率(倍)	2.22	1.89
速动比率(倍)	0.88	0.78

(2)京基时代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4,602.62	239,880.63
负债总额	1,964.87	1,964.68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2,937.49	-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3.89	-215.40
资产负债率	0.76%	0.78%
流动比率(倍)	40.79	46.56
速动比率(倍)	40.79	46.56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债务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京基集团有息借款余额为874,242.60万元,未来半年内和未来半年至一年内需偿付的前述债务金额分别为41,087.5万元、71,337.5万元;京基时代不存在有息借款。

京基集团及京基时代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未来半年或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综合考虑资信情况、资金实力、可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因素,京基集团及京基时代暂不存在偿债风险。

(三)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具体用途和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京基集团本次质押股份系为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不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还款来源为地产业务销售收入、房屋出租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四)高比例质押股份的原因及平仓风险说明

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股份主要系基于其自身资金需求、为其自身及其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资金主要用于其日常运营、对外投资等,目前无平仓风险。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其他担保等措施应对相关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最近一年又一期与公司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2024年度,京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公司(含下属公司,下同)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8,047.39万元, 向公司提供借款金额为0万元, 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5,016.50万元。2025年1-5月, 京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416.31万元,向公司提供借款金额为0万元,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0万元。

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036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股权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认购标的: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国投)拟认购上海国晨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晨创投)发起设立的南昌国晨创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晨一号基金或标的基金), 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SACZ28。

2.认购金额:国晨一号基金目标认缴募集规模为人民币(下同)15亿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募集资金为准),蓝海国投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0.40亿元,其对标的基金认缴完成后,基金规模为14.61亿元,蓝海国投认缴出资比例为2.74%。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子公司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蓝海国投使用不超过10.00亿元资金专项用于股权投资和证券投资业务(以下简称专项投资资金)的额度范围内事项,且本次认购金额为0.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2%,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成功认购国晨一号基金后,蓝海国投累计已使用专项投资资金5.80亿元。

4.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无本金或收益担保,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受所投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对外投资决策情况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蓝海国投使用不超过10.00亿元(含2024年已使用额度)专项资金用于股权投资和证券投资业务,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及蓝海国投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项目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3)和《中文传媒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对外投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0)。

(二)本次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2025年5月21日,经蓝海国投研究审议,同意其以自有资金认购国晨一号基金事宜。2025年6月17日,蓝海国投与国晨创投签订了《南昌国晨创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认购协议》《南昌国晨创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等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拟认购国晨创投发起设立的国晨一号基金,目标认缴募集规模为15亿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募集资金为准),蓝海国投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0.40亿元, 其对标的基金认缴完成后, 基金规模为14.61亿元,蓝海国投认缴出资比例为2.74%。

(三)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子公司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蓝海国投使用不超过10.00亿元资金,用于专项投资资金的额度范围内事项,且本次认购金额为0.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成功认购国晨一号基金后,蓝海国投累计已使用专项投资资金5.80亿元。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南昌国晨创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类型:有限合伙制企业。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国晨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及登记编码:上海国晨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1074679)。

存续期限:7年,其中投资期4年,退出期3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案情况: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SACZ28。

(二)合伙人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

1.募集资金规模:目标认缴募集规模为15亿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募集资金为准),首次募集后基金规模为1.46亿元,蓝海国投对标的基金认缴完成后,基金规模为14.61亿元(最终基金规模和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以工商登记为准)。

2.出资安排:首期出资比例为该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50%;第二期出资比例为该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50%。

3.本次认缴